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林怡伶

電話：9352090#14

電子信箱：junny@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1546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個別諮商、附件二實體工作坊、附件三線上課程一覽表、附件四入校講座（共四件）（376420000A_1130154674_ATTACH1.pdf、376420000A_1130154674_ATTACH2.pdf、376420000A_1130154674_ATTACH3.pdf、376420000A_1130154674_ATTACH4.pdf）

主旨：有關本縣113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內容，請貴校將服務資訊公告於校內網站等平臺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6月7日府教學字第1130095824號函。
- 二、本案委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國北心健中心）辦理。
- 三、參與對象：

（一）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對象為宜蘭縣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校長準用之；代理教師以代理期間為限。

（二）校長、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本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

- 1、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
- 2、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

學輔處

113/09/10



1130002858

為人。

3、已進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者。

四、服務項目：

(一)個別諮商/諮詢：

1、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13年12月20日止。

2、報名方式：請自行聯繫諮商所（如附件一），並備妥宜蘭縣教師證件。

(二)實體工作坊：共五場課程，詳細內容及報名連結請見附件二。

(三)線上課程：研習時數與全教網課程代碼，請見附件三。

(四)入校講座：講座主題請見附件四，欲報名，請利用附件四第二頁QRcode填寫申請表。

五、請參與人員所屬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差）假，倘有課務請自理。

六、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國北心健中心林心理師(02)

27321104分機86001，E-MAIL：psycsupport@mail.ntue.edu.tw。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